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、二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小）常態編班，特設本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），且為規範編班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人員、國中小校長、地方教師會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。

前項學者專家應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編班推動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之人員，或現任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二年以上者。

第一項地方教師會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局科長或督學擔任。